

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 3 月 29 日

各位监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做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请予审议。

2015 年，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照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，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，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5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（一）2015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201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六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有关议案。

2、201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七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2015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八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4、2015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九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职务行为，检查公司经营管理的行为规范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5 年的工作中，廉洁勤政、忠于职守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，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

司章程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的独立意见

1、定期审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工作，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、财务管理、财务制度等工作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。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客观公正的。

2、报告期内有计划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，2015 年按照集团内部审计计划的要求，内部审计小组完成了相关审计任务，传阅了财务审计报告，指出了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规范行为，并提出了改进建议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，落实募集资金的使用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。

4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公司关联交易公平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5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工作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6、报告期内，公司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无内幕交易行为。

各位监事，新的一年，公司仍然会有困难和问题，需

要我们齐心协力。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经营层依法开展工作，在 2016 年工作中，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政策 and 公司章程办事，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。我们相信：只要我们充分发挥好现有治理结构优势，牢固树立维护大局、维护股东利益的一致目标，诚信正直、勤勉工作，就一定会战胜未来道路上的各种困难，圆满完成公司 2016 年的任务目标。

谢谢大家！

现提请监事会审议。

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29 日